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军人抚恤优待（军人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第四条：“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14号）第十八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2号）：“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每年8月1日前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标准制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待金的预算管理，实行县级统一发放。”</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乡镇上报的本年度优待对象名单。	优抚科		
			确定	2. 确定责任：与人武部对接乡镇上报的名单，上报名单审查通过后，确定本年度优待对象名单。			
			制定计划	3. 按照《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2号），确定优待金标准，并制定本年优待计划。			
			兑付	4. 兑付责任：按照计划，完成兑现任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保障经费使用情况，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服务电话：0391-81855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85501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申请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认定	<p>民政部财政部民发【2011】110号文件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p> <p>一、适用对象。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乡镇上报的年满60岁以上退伍老兵的申请。	优抚科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批准乡镇上报的相关材料。			
			兑付	3. 兑付责任：审批后，按军龄发放生活补助。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保障经费使用情况，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服务电话：0391-81855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85501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认定	民政部财政部民发【2012】27号文件，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生活补助。范围指居住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乡镇上报的年满60岁以上老烈子女的申请。	优抚科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批准乡镇上报的相关材料。			
			兑付	3. 兑付责任：审批后，按年度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保障经费使用情况，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服务电话：0391-81855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85501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给付	<p>《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一、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以及企业要按照‘三三制’原则，积极筹措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确保企业军转干部下岗后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并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二、认真解决养老问题。……要确保已退休的企业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报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核销。……三、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对因企业困难未能按规定报销医药费的军转干部，以及在报销后或参保后自负医药费负担仍很沉重的军转干部，要通过政府支持和社会多渠道筹资给予必要的救助。四、积极提供就业帮助和服务。……五、个案解决特殊困难。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要采取企业照顾、结对帮扶和县以上政府部门给予社会救济等多种办法，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功臣模范和因公因战致残、患有严重疾病的企业军转干部，要重点救助；……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后，对生活仍有困难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生活补助。”</p>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当年的解困标准及企业军转干部数据库数据，告知负责企业军转干部任务的主管局、委、单位，开展解困资金审批工作。	移交安置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审查单位上报的《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个人发放表》；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当年解困标准的，在《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个人发放表》上签章；不符合标准的，说明理由。			
			执行	4. 执行责任：将审核签批后的《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个人发放表》送达申请人；市财政局依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个人发放表》发放解困资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受理企业军转干部或单位投诉解困资金未发放到位，协调按时按量发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			服务电话：0391-81855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85501				